

债券代码：178990.SH

债券简称：21 商都 01

债券代码：270021.SH

债券简称：23 商都 0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洛阳商都”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后果需自行承担。

中原证券作为偃师市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商都01”)和2023年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

一期) (以下简称“23商都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原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发行人被出具警示函措施的重大事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件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11 日, 受托管理人在日常监测中发现,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被河南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债券发行不规范行为, 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 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情形, 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就此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注

目前, 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21 商都 01”、“23 商都 01”的受托管理人，中原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商都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出具警示函措施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